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南路1號

聯絡方式：林彥明

電 話：23585510

傳 真：23585502

受文者：本會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內字第113400059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考察登記表、考察行程表

主旨：本會定於113年4月10日(星期三)、11日(星期四)考察澎湖警政署離島治安、海洋保育署海洋保育教育及海巡署離島執法勤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吳召集委員琪銘指示辦理。
- 二、委員如欲參加本次考察，敬請於4月2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前填妥考察登記表(如附件)，擲回本會或傳真：(02)23585502，俾便籌辦。
- 三、另檢附考察行程表1份

正本：本會委員、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

副本：本院各黨團、公報處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

線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考察澎湖警政署離島治安、海洋保育署海洋保育教育及海巡署離島執法勤務行程表

日 期	113 年 4 月 10 日(星期三)		
起 訖 時 間	使用 時間	行 程	備 註
1000-1030	30 分	立法院-松山機場	車程
1030-1110	40 分	班機劃位及候機	松山機場
1110-1210	60 分	松山機場-馬公機場	華信 AE367(11:10) 請自行購票
1210-1230	20 分	馬公機場-餐廳	車程
1230-1400	90 分	中餐	
1400-1420	20 分	餐廳-澎湖縣警察局	車程
1420-1500	40 分	考察離島治安(警察人力及裝備)	澎湖縣警察局
1500-1520	20 分	澎湖縣警察局-澎湖海洋保育教育中心	車程
1520-1630	70 分	考察澎湖海洋保育教育中心	
1630-1650	20 分	澎湖海洋保育教育中心-西衛安檢所	車程
1650-1720	30 分	考察西衛安檢所(安檢所勤務人力及裝備)	
1720-1730	10 分	西衛安檢所-飯店	車程
1730-1800	30 分	飯店休整	
1800-1810	10 分	飯店-餐廳	
1810-2000	110 分	餐廳用餐	

線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考察澎湖警政署離島治安、海洋保育署海洋保育教育及海巡署離島執法勤務行程表

日期	113 年 4 月 11 日(星期四)		
起訖時間	使用時間	行程	備註
0830-0840	10 分	飯店-第八海巡隊碼頭(馬公港)	車程
0840-0920	40 分	馬公港-望安(澎湖海域執法巡察)	海上航程 100 噸
0920-0930	10 分	望安-綠蠵龜保育中心	車程
0930-1100	90 分	視導望安綠蠵龜保育中心	
1100-1120	20 分	綠蠵龜保育中心-潭門安檢所	車程
1120-1140	20 分	考察潭門安檢所(離島安檢勤務人力及裝備)	
1140-1220	40 分	潭門安檢所-馬公港	海上航程 100 噸
1220-1230	10 分	馬公港-餐廳	
1230-1400	90 分	餐廳用餐	
1400-1420	20 分	餐廳-海巡偵蒐犬區隊	車程
1420-1450	30 分	考察海巡偵蒐犬區隊	
1450-1510	20 分	海巡偵蒐犬區隊-馬公機場	車程
1510-1540	30 分	班機劃位及候機	
1540-1635	55 分	馬公機場-松山機場	華信 AE376(15:40) 請自行購票
備考	考察機關：海洋委員會、內政部警政署 立法院報支統編：04139272		

線